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3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宏益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偵字第70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宏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同年12月4日」補充為「同年12月4日晚間11時20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宏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被告行為後，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規定所指之「詐欺犯罪」，係指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

01 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整體  
02 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

03 (2)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謂「如有犯罪所得」之要件，  
04 觀之該條之立法說明係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  
05 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  
06 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7 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  
08 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  
09 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  
10 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且詐  
11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  
12 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  
13 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  
14 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15 亦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

17 (3)本案被告就其所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犯  
18 行，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審理時均自白，且自動繳交本案  
19 告訴人侯修語所交付之全數受詐騙金額（詳下述），依上開  
20 說明及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1 第47條規定。

## 22 2. 罪名：

2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對  
24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 25 3. 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26 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對於以網際網路對公  
27 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犯行均自白，且於偵查中，已由其父賠償  
28 新臺幣（下同）2萬7,000元，並由告訴代理人游紫緣代為受  
29 領，此經告訴代理人於偵訊時陳述在卷，而該金額與被告本  
30 案所詐得之款項相當，解釋上該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1 47條前段之「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而應依詐欺犯罪危  
02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3 (二)科刑

0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憑藉  
05 己力，以正途賺取所需，而透過網際網路在社群軟體臉書  
06 上，佯以販售票券詐得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07 權之觀念，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罪後  
08 始終坦承犯行，且如前所述，其已與告訴人游修語達成和  
09 解，並賠償告訴人，態度尚可、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0 告訴人所受之損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  
11 程度及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3 被告本案所詐得之2萬7,000元雖屬其犯罪所得，惟如前所  
14 述，被告已委由其父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2萬  
15 7,000元，等同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16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18 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蔡啟文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陳維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70號

12 被 告 陳宏益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巷00號3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  
16 執行中）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陳宏益本無履約之意而基於詐欺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  
21 間，透過網際網路之社群網站「臉書」的「Blackpink 2022  
22 世界巡迴演唱會-3/18台灣高雄場 world tour 資訊交流/票  
23 券周邊買賣」網頁、該社群網站提供的通訊軟體  
24 「messenger」，向不特定人兜售該演唱會門票，致游修語  
25 陷於錯誤，使其妹游紫緣在同年12月4日，於臺北市○○區  
26 ○○路0段000號「7-11」便利商店-康雲門市，將新臺幣2萬  
27 7000元訂金交付之，嗣陳宏益果未履約而詐得該等款項，旋  
28 經游修語使游紫緣報警處理，乃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游修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宏益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  
02 游紫緣供述相符，復有對話記錄、商品買賣契約書及被告身  
03 分證圖檔照片等在卷可參，是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陳宏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  
05 網路對公眾散布虛假訊息方式詐欺取財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8 檢 察 官 蔡 啟 文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1 書 記 官 陳 慧 婷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3 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